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複製醫療影像光碟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聯：病歷留存

第二聯：病人留存

申請步驟：(1)

申請人填單
醫師填單

↓ 櫃

價 台

↓ 放射科(複製影像光碟)

病人姓名		病歷號		身分證號		電話	
申請人姓名		與病人關係	病人之_____	身分證號		電話	
如非本人申請，受委託人需經病患本人簽名蓋章同意，並填寫下列【委託書】資料，如有異議時受委託人願意承擔全部法律責任。							
受委託人姓名		與病人關係	病人之_____	身分證號		電話	
地址							
申請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申請期間	複 製 內 容			份 數	確認燒錄		
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迄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X 光 檢 查		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攝影檢查		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斷層檢查		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磁共振檢查			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射超音波檢查						
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於備註註明)						
備註		【若醫師有特殊影像需求，請在此詳細填寫檢查日期及檢查部位】 【燒錄光碟以三個月內為主，超出時間請在此填寫檢查日期及部位】					
說明事項		<p>一、申請及取件應備證件：</p> <p>1. 本人申請：身分證正本或具有本人相片之證明文件(健保卡、駕照..等)。</p> <p>2. 委託他人代領：須填寫委託書(內容必須有雙方之簽名或蓋章)，備妥委託人與被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3. 未成年者，需備戶口名簿正本與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申請手續完成後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可取件。 (依現場收件狀況、檔案大小而定。造成不便，請見諒。)</p>					
自費金額		收費碼		XCVCD_____			
簽收		醫師簽章		技術員			